

中共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新乡振组〔2021〕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已经区政府十五届14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共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2月19日

（联系人：规划综合股赵晶晶，联系电话：62973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2021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4
第二章 战略格局.....	10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10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12
第三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15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18
第三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20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20
第二节 实施质量兴农	23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7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0
第五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34
第六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6
第四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2
第一节 做实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42
第二节 做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46
第三节 梯度推进新农村建设.....	49
第四节 发展特色小（城）镇.....	51
第五章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53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53
第二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55
第三节 丰富特色乡村文化生活.....	58

第六章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61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61
第二节	创新村民自治实践.....	63
第三节	完善农村基层法治体系.....	64
第四节	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65
第五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66
第七章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	68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68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72
第三节	巩固精准脱贫攻坚成果.....	78
第四节	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79
第八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	82
第一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82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84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87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88
第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89
第九章	规划实施.....	9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1
第二节	明确任务清单	92
第三节	强化工作落实	92
第四节	提升干部能力	93
第五节	抓好考核监督	93
第六节	加大宣传力度	94
第七节	营造良好氛围	95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是一盘大棋，要沿着正确方向把这盘大棋走好，必须规划先行，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操作性。新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的政治要求，是推动乡村经济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之策，是巩固和提升新会全国绿色发展、全国新型城镇化和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地位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九大以来，新会区委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工作强度、投入力度，把握新机遇，举全区之力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对区情农情有了进一步的把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开局。同时也要意识到，我区目前经济发展不充分且质量有待提高，农村建设较为落后，农业较为薄弱，乡村人口比重较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还有较大差距。2017 年，第一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12.37%，乡村人口占比 47.25%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新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

为强化规划引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中发〔2018〕18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 号）、《江门市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江乡振组〔2019〕22 号），以及《中共新会区委、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新发〔2019〕1 号）、《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结合新会实际，特编制《江门市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本规划坚持全区乡村全面发展、优先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分类有序发展，坚持党管农村、农民主体、多方投入、共建共享，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

¹2017 年新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提出 2018-2022 年乡村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以及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和公共服务短板、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为重点任务，对新会的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部署一批重大工程、重大行动和重大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新会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扎实推进、走在前列。

本规划是指导全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规划基期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22 年，明确 2022 年的目标任务。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积极探索生态富民强区实践路径，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动新会城乡统筹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让农业更强，让农民更富，让农村更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前列，为新会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规划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结合江门市实际，提出新会区乡村振兴规划的总体愿景与阶段性目标，探索出一条以产业振兴为首要任务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振兴

路径。确保 3 年取得重大进展、5 年见到显著成效、10 年实现根本改变，为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和 2050 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区 8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成美丽宜居村，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专栏 1 新会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加	属性
产业 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4.11	13.72	-0.39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9.84	28.99	9.15	约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2.7	>72	>9.3	预期性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97	5	1.04	预期性
	5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0.18	0.22	0.04	预期性
	6	农作物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	—	60.83	64.5	3.67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	2.7	2.92	0.22	预期性
	8	农业品牌数量	个	36	55	19	预期性
	9	新会柑（陈皮）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增长率	%	3	3.5	0.5	预期性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增长率	%	—	2.54	—	预期性
	11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千万人次	1.81	3.06	1.25	预期性
生态 宜居	12	村庄绿化覆盖率	%	18	30	12	预期性
	13	村庄保洁覆盖面	%	100	100	0	预期性
	14	干净整洁村达标率	%	—	100	100	约束性
	15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70	≥80	约束性
	16	特色精品村达标率	%	—	10	—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100	—	约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70	≥80	预期性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4	≥80	≥6	约束性
	2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100	—	约束性

乡风文明	21	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0	100	100	预期性
	22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80	100	20	约束性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86	100	14	约束性
	24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10.57	12.3	1.73	预期性
	25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91	96	5	预期性
治理有效	26	村庄规划覆盖率	%	100	100	0	预期性
	27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95.2	96	0.8	预期性
	28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100	100	0	预期性
	29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	100	—	约束性
	30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23	—	预期性
	31	民主法治村覆盖率	%	80	100	20	预期性
生活富裕	32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1.6	38.5	-3.1	预期性
	33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97	1.9	-0.07	预期性
	3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87	2.6	0.73	预期性
	35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0	约束性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专栏 2 2021-2022 年八大重点行动

（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全面改善乡村硬件基础设施，增强城乡基础设施的协调性，用整体性、一体化思维合理规划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省级示范县、镇、村创建，打造 5 个乡村风貌提升示范片。

（二）推进万里碧道建设行动

依托新会独特的河网，推进治水、治产、治城相结合，为新经济的成长营造空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建设国际一流水岸，引领全省水生态环境治理、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和高质量滨水经济带发展。加快江新联围加固（新会段）建设，高质量完成 14 公里万里碧道。到 2022 年，率先初步建成骨干碧道网络，万里碧道成为广东靓丽的水生态名片。

（三）推进新会柑果肉管理行动

鼓励新会柑果肉综合利用。严格对新会柑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所有新会柑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责任，禁止随意露天堆放果肉，禁止随意倾倒果肉于路边或河涌，禁止非法倾倒碎肉果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和行业自律。以新会柑肉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加工企业或柑肉处理企业，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提供每年采购处理新会柑肉 1000 吨以上证明材料的，给予每处理 1000 吨柑肉补贴 3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打造科技平台行动

引导全区农业资源整合，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依靠优秀人才和科研基础，在农业科技领域勇争上游，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以陈皮村、丽官陈皮、新宝堂、李锦记等龙头企业为支点，推动陈皮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发展，加强与多家科研机合作。开展新会陈皮（柑）规范化系列研究，以生物科技尝试对废弃柑肉进行深度开发利用。

（五）实施数字农业行动

引导新会陈皮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云上云，促进生产、销售、采购全过程上云，借助本地农产品云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服务体系。运用智慧农

业大数据平台，完善全区的陈皮生产流通的产业数据。以大数据为牵引，为政府提供数据监管平台服务，经营主体提供生产服务的数字化技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陈皮一张图的正宗产品的信息化服务。

（六）建设基本农田种植非粮作物试点行动

开展摸底排查全区现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新会柑的农田面积，按照实际，划定部分作为试行自由种植区域，探索基本农田种植非粮作物模式。

（七）开展农房管控行动

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探索“一户一宅”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激励农民自愿退出多余宅基地、进城购房落户自愿放弃原有宅基地以及置换宅基地等。严格规范村民建房，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保障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推进新建住房合理布局 and 风貌塑造。

（八）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行动

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推行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制度。探索农民宅基地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探索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多种实现形式。探索落实宅基地权益，完善宅基地所有权权能及实现形式。

第二章 战略格局

坚持乡村振兴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新会区村庄发展，绘制具有侨乡文化、葵乡文化、中医养生文化的乡村振兴美丽画卷。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新会区位于大湾区承东启西关键点和“一核一带一区”交汇处，是江门市融入大湾区、构建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的主力军，在江门市“三区并进”战略中的都市核心区和大广海湾区建设中均承担重要任务。新会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以“一枢纽两新城三园区四创新”为重点，按照“一带两核三组团的空间布局要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枢纽门户城市。全区守住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控制和林业生态“四条红线”以实现绿色发展。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产品主产区空间范围，加强河、湖、海岸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禁建区的范围，做好海域使用管理与土地管理的衔接。健全“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和管控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湖、海的协调统一与生态环境

可持续。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按照城乡一体、功能提升、布局重构、环境美化、文化传承、设施信息化等策略，以“江海联动、绿色发展”为指引，优化都市核心区和大广海湾区城乡空间结构。严格控制城市发展边界和保护环境生态，积极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联系，充分整合城乡发展资源，完善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强城镇节点和中心镇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城乡产业发展空间，实现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城乡区域全覆盖，提高城乡区域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美丽乡村建设及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为重点，制定政策、开展示范，推动全域城乡融合发展。

三、推进城乡统筹规划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机制，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预留规划弹性空间，可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按空间管控、用途管控、生态管控等协调城乡发展空间，确定今后城乡统一发展的空间结构，促进城镇与乡村科学布局、分工合理、协调发展。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实行点状供地模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

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主体，提出村庄差异化发展思路，

探索科学合理的农村建设模式和发展策略。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协调城乡资源利用与产业发展，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一体化进程。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以山、水、田等自然生态环境为乡村发展基础，以侨乡文化、葵乡文化、中医养生文化等为乡村文化底蕴，统筹各类用地功能安排，提升乡村风貌品质，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镇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兼顾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等功能，是新会乃至江门市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区域。主要沿银洲湖两侧地区及东西两翼平原地区分布。

充分发挥区域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古兜山脉优质禽鸟、西江沿岸优质鱼虾、牛牯岭山脉和古兜山脉优质水果、潭江下游优质稻米以及会城街道近郊蔬菜花卉五大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城市

蔬菜、副食品基地，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农业生产格局。积极推进地区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经营，以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围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会柑，形成独具特色的“一个新会陈皮村、两个地理标志、三产融合、四大价值、五大标准、六大服务”的经营模式，成为全国乡村产业振兴典型案例。

加强土地整理和耕地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行连片提质建设，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按照划定的畜禽养殖区域，限制分散、粗放型养殖，鼓励健康规模养殖。加强农田与乡村生态保护，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

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大健康、文化创意、乡村共享经济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文化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特色村庄。探索产业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新型城镇以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服务业基地为主体功能，推进建设“双子新城”和三大万亩产业园区，打造“珠西新中心、深港澳基地”。乡村发展将生态保护、观赏休闲、景观展示、农业生产等功能都纳入生活

空间，构建多元化、多功能的开敞生活空间体系。

全域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重点推进“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实行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农村生活设施配套。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梯度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建设。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空间。尊重乡村田园特色、自然山水肌理，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系统、村落空间肌理、侨乡风土人情，塑造富有田园风光、文化兴盛、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创建“一村一精品，一镇一品牌”。突出农村景观风貌管控，提炼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鼓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村庄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涉农工程项目，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增强生活公共服务功能。将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理念融入到乡村建设过程中，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优化居民生活空间。重点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并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路内容，逐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质量。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和繁荣的“商业圈”。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坚持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以山水田城为要素，构筑“一轴两核、一环四廊、三区多点”的生态结构体系，形成具有侨乡特色的自然和文化的生态地区。

尊重乡村自然山水格局，恢复河沟、池塘等生态功能，提

高水体自净能力，落实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保护岸段等各类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农业生产生活空间整合，营造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环境空间。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综合协调建设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利用、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破解畜禽养殖场污染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难题，村庄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就地减量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污染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做好村庄景观建设。包括村口景观、水体景观、绿化景观、庭院景观等。合理利用地形，保持田园风光，结合民俗民风，体现乡土气息。注重古树名木保护，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健全落实村庄景观长效管护制度，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

第三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一、村庄分类依据

规划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省市对村庄发展分类推进的要求，及《江门市新会区城乡一体化规划》成果，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主体，综合村庄区位条件、人口规模、产业特色、发展条件等因素围绕改善农村环境、

农民增收、完善配套、和谐幸福，以居住集中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社区化、设施城镇化、产业现代化为目标，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构建村庄等级体系。将新会区村庄发展分为城市化村庄和乡村型村庄两大类型，并为不同类型的村庄制定对应的规划建设指引，引导新会区村庄合理发展。

二、乡村发展指引

1.城市化村庄 包括城中村和城郊村，对应江门市乡村振兴规划中提出的改善提升类村庄。

（1）城中村 位于城镇内部或边缘，已经成为城镇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仍保留着农村模式的村落。

发展策略：着重对城中村进行改造升级，整合村内各类建设用地，按照城镇标准配置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解决城市建设区城乡并存的二元结构。

（2）城郊村 位于快速城镇化地区，村庄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是未来工业化、城镇化的拓展方向和腹地。

发展策略：规划改变其传统的农村管理模式，以城带乡，有计划的“撤村改居”，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整合村庄各类资源，对有条件的村庄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完善的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郊村纳入城镇发展的进程，主动承接城镇功能转移和产业招商，建设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有条件的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乡村型村庄 指城镇规划控制范围外的村庄。根据规划发展趋势分为依托农业发展型、依托特色发展型、搬迁撤并型三

种类型村庄。

（1）依托农业发展型 村庄具有一定规模，农业发展条件良好，具有大范围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条件，是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重点地区。对应江门市乡村振兴规划中的基本保障类村庄。

发展策略：该类村庄应重点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有序流转，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整合资源，发展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互联网农业”，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打造品牌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同时，改善村庄基本生活条件 and 环境整治，完善村民日常生活所需公共服务设施。

（2）依托特色发展型 村庄自身特色（山水、历史遗迹、特色产品等）优势突出，拥有发展乡村旅游或特色加工业的条件，发展潜力较大，是乡村发展的先导地区。对应江门市乡村振兴规划中的特色塑造类村庄。

发展策略：该类村庄应深度挖掘发展潜力，以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对乡土民居、历史遗存建筑进行保护性整修和合理修缮，保留原有建筑特色、材质肌理和整体韵味；结合村庄的历史文化、民俗民风和农产品特色，塑造“一村一品”。加强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为外来旅游者提供居住、餐饮、娱乐、休闲、交通于一体的乡村旅游；对于有资源条件的村庄，可培育特色加工业，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撤并搬迁型：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人口基数少、发展潜力弱的村庄，或者是因村庄内部缺乏发展条件、或由于重点项目建设，村民无法继续生活的村庄。对应江门市乡村振兴规划中的撤并消失类村庄。

发展策略：制定合理的政策，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按照就近原则，逐渐引导村民搬离村庄，与其他村庄进行合并建设或引导村民进入城镇；村庄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复耕，保证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农业现代化。对村民不愿迁出的村庄，完善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保障村民基本的正常生活和农业生产需求。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一、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到 2022 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初步建立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在全面建成小康决胜时期，按照“3 年取得重大进展、5 年见到显著成效、10 年实现根本改变”的乡村振兴工作总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精准脱贫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和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坚持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进一步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强化制度性供给，以政策创新推动城镇与乡村互补互促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科学把握节奏力度

新会区要充分考虑乡村现状基础、发展短板、村民意愿和财政力度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阶段稳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既要在体制机制上重点突破创新，又要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还要做到城乡协同发力。本地居民才是活化乡村发展的推动力，充分发挥村民、乡贤、侨民和回乡创业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充分认识到村庄之间的差异性，不得违背农民意愿，要把规划做细、把工作做足。优先发展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特色精品村，对偏远地区的一般村，需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不盲目改变现状，不搞行政强制。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的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针对新会区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偏低、产业化水平不高、生态压力较大等问题，发挥新会区地理区位、农业资源、侨乡文化、人才资源等优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调结构、建平台、提质量、促融合、增活力，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打造新业态、扶持新主体、拓宽新渠道，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现代农业强区建设。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一、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储备粮油管理，不断完善储备粮油管理制度，加强代储地方储备粮油管理、轮换、信贷、监督，确保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创新传统粮食收购方式，推广“网银结算”收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流通监管机制，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全面推进依法管粮，维护市场秩序。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和“放心粮油”工程，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深

化粮食产销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与黑龙江、江苏、江西等省粮食主产区开展深层次、多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统筹协调机制，统一协调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确保全区 28.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数量不减少、质量进一步提升。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全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抓紧完成 11.37 万亩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到 2022 年，全区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3.72 万吨左右。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到 2022 年全区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三、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水稻机种补“短板”行动，加快植保、烘干机械化，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和智能设施农业装备发展，探索新会柑的植保、采摘、运输、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健康畜牧水产养殖等农机新技术。积极培育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初步实现可追溯管理。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的应用面和覆盖面达到 30%。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创建国家农业电子商务试点省的要求，在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智慧林业和智慧园林建设，实现林业和园林资源的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保护、公园管理等方面实时、动态

监测和管理，形成林园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发展新模式。根据省编制的设施农业区域布局规划，培育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农业，打造 1 个有规模、上档次、高效益的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温室大棚、产地冷库、节水灌溉等设施建设。优化设施农用地报备流程，规范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的管理。到 2022 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 33 万千瓦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超过 87%、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 64%。

专栏 3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

（一）水稻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管护

全面划定 11.37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并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功能区，提高我区水稻生产能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有效供给。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平整、农田灌排设施、输配电设施、农田防护、土壤改良、建后管护等田间工程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到 2022 年，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28.99 万亩。

（三）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

重点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高标准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推进粮食绿色生产。

（四）渔港经济区建设

强化海洋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以新会崖门一级渔港为重点，大力建设一批乡村渔港（避风塘），推动形成集水产品交易集散、冷链物流、修造船、休闲渔业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第二节 实施质量兴农

一、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

立足农业资源禀赋，实行适区适种（养），提高环境资源匹配度。按照“稳粮优经、提升园艺、扩大冬种”的思路，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在前五年的平均水平之上，打造优质稻米产业带；适度发展中深海水产品养殖业，引导海水养殖业从滩涂浅海向中深海发展，提升特色养殖品种如南美白对虾、锦鲤、鳗鱼、龟鳖等产业化水平；开展连片百千亩品种改良示范，建设优质蔬菜、水果、南药等园艺产业基地，加强新会柑（陈皮）、新会牛大力等特色产业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结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冬季农业发展到8万亩以上。

二、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

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生猪、肉鸡规模养殖产量占比超80%。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2年，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6%以上。

三、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培育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2020年-2021年，全区扶持8条村每条村安排资金约100万元，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带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一村一品示范村，新增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新会区的建设

资金按市、区镇 3:7 的比例筹集建设，对完成任务较好的给予一定奖励。做优丝苗米、生猪、家禽、蔬菜等传统产业，做大新会柑（陈皮）、岭南特色水果、茶叶、花卉、南药、水产、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兼顾的原则，大力发展“绿（现代农业产业）+蓝（现代海洋产业）”的特色海洋经济。成功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会陈皮产业园）建设。实施岭南中药材（广陈皮）保护项目，以“一种一苗、一点一面”为具体建设思路，在新会区建设岭南中药材（广陈皮）原产地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示范园。到 2022 年，建设 10 亩广陈皮（新会陈皮）原产地种质资源保护基地、100 亩种苗繁育基地、至少 1 个千亩以上（总规模 1 万亩）标准示范园。

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加强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全区统一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外购服务的新模式。健全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站点，健全县级和镇级农（水）产品检测体系，建立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强化县镇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构建检测、溯源、执法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和投入品安全监管体系。

五、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立足新会的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提升全区农产品竞争力。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三品一标一

名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全面提高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品牌竞争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奖和广东省名牌产品。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至 2022 年，全区“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总数 55 个，农业类名牌产品 7 个。

六、推动侨乡农业“走出去”

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发挥江门“中国侨都”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围绕现代农业强市建设，以特色、生态、高效为导向，着力打造珠三角和港澳地区鲜活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 2 家以上“走出去”农业企业，在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装备、良种良法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有量和质的突破。鼓励企业在水产、蔬菜等产业领域，加强境外农业投资合作。引导外资重点投向水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推动农业科技、人才对外交流合作。至 2022 年，力争形成 2 家涉农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专栏 4 重点发展乡村产业工程

（一）提升新会小农占种植示范效应

加大良种引进培育，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打响本地大米品牌，新会区的“小农占”。深化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以领导带头、层级联创、综合示范、区域推进方式，强化技术指导等工作，深化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区领导高产示范片、银洲湖东西两域四镇层级联创万亩水稻高产示范片和千亩优质稻增产工程综合示范片等 3 项示范。

（二）扩大南美白对虾养殖规模

引进高端养殖品种，鼓励发展网箱养殖等生态养殖方式，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引导企业、合作社向规模化发展，为创建水产产业园打基础，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探索稻虾混养模式，发动有经济实力的养殖户尝试新的养殖模式，继续发动养殖单位参与各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

（三）进一步提升新会陈皮品牌

加大新会陈皮道地性保护和品牌化发展的力度，依托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陈皮品牌，推动新会陈皮区域品牌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广东新供销新会陈皮有限公司，力争打造成为区域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新会陈皮龙头企业。

（四）挖掘小冈香产业发展潜力

结合双水小冈香产业实际，扩充产业内涵与外延，拉长制香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香产业附加值。要采用高科技、培养技术人才，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好香业多元化的引领作用。出台制香业标准，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开展香品研发，积极推动小冈香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

（五）农业品牌提升

围绕新会特色优势产业产品，进一步打造与提升新会柑（陈皮）、南美白对虾、锦鲤、鳗鱼、龟鳖等、优质蔬菜、水果、南药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化发展，为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注入活力。

（六）农业标准化提升

推进农业（水产）标准化生产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标准。至 2022 年，全区农业标准化基地达 8 个以上，农业地方标准达 3 项以上。

（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

重新调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明确全区保留 3 家以及为保障全区肉品有效供应需暂时保留的个别屠宰场（点）外，关闭其余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到 2021 年底，完成第一批申报企业的标准化创建并通过省验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标准化企业验收；到 2023 年底，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通过标准化建设省级以上验收。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防风抗风、防汛抗旱、灌溉能力。推广水肥一体化、防风抗旱品种、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等技术，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集成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模式。加强酸性水稻土综合治理，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推进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至 2022 年，全区农业资源保护明显加强。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保护产地环境。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毒农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先进施药机械，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加快可降解农膜的研发和应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开展区域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支持林木采伐、加工剩余物

和废弃木材回收利用，提高木材综合与循环利用水平。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加大近海滩涂养殖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减少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至 2022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63%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7%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或退耕还林还湖还湿还草，加大重度污染耕地治理。严格监测产地污染，按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原则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修复，严控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推广世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经验，继续实施世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治理力度，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有关规定，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各市（区）、镇（街）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行为；阻绝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和污染物进入农业

农村。2022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至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加大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因地制宜种好优质马铃薯、甜玉米和北运菜。推广农牧结合、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的生态种养模式。加大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开展渔业资源监测调查，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强海洋牧场建设，发展远洋渔业。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适当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建成比较高效完善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屏障。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专栏 5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一）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的施肥技术和机具。至 2022 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二）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持续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优化产业发展模式。

（三）推行土壤和面源污染治理

划定耕地、滩涂、水源等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抓好世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加强种养业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治等技术，开展统防统治服务，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

（四）推进新会柑果肉管理行动

鼓励新会柑果肉综合利用。严格对新会柑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所有新会柑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责任，禁止随意露天堆放果肉，禁止随意倾倒果肉于路边或河涌，禁止非法倾倒碎肉果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和行业自律。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支持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不断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的功能，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规模经营的

有效实现形式，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以“订单农业”等方式实现规模经营。扩大生产经营面积，解决土地碎片化和产能低下等问题，推动集约规模经营。支持促进供种供肥、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生产管理和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的组织化和统一化，提高区域规模经营效益。

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引导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健康发展。按照《江门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抓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财政、税费、金融、用电、用水和用地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落实，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探索推行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制。至 2022 年，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 23 家，最少有 1 家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全区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达 5 家以上。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和代耕代管、土地托管等服务带动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至 2022 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 45%。

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

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等共建共营方式，建立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小农户”等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就业创业、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至 2022 年，参与新型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力争达 70%以上。

专栏 6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计划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5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3 万元奖励，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2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20 元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3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30 元奖励；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50 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100 元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承包合同剩余期限不少于 10 年，同一块土地 10 年内只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新获得一项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根据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案，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鼓励供销、邮政及相关企业，整合全区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新型乡村助农综合服务中心（站点），为区域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耕代种、测土配方施肥、抗旱排涝、产品加工、品牌营销、冷链物流、对接市场等社会化服务。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和规范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集体经济活力。

第五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完善柔性人才引进等配套政策，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农业人才，打造高素质科技创新队伍。进一步深化与农业部直属“四大院”以及地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创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相结合，加强农业科技要素集聚，推动农业重要领域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项目实施。支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天之源等种业研究机构和企业，提升“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农业优良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至 2022 年，全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72%。

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水稻良种繁育院士工作站、航天育种院士工作站（袁隆平工作站）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认定扶持一批农业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生态环境修复、天然药物提取、功能保健品研制以及绿色饲料开发等五大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至 2022 年，建立 5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2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成果转化率达 60%以上。

三、加强“智慧农业”建设

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在城乡区域分批建设 30 个气象自动站，推进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农村重大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加快建设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专栏 7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一）农业科技创新驱动

引导全区整合农业资源，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培育创建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加强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花卉、食品深加工生产销售平台建设。继续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农业科技特派员进驻乡村，发展乡村产业经济。至 2022 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 个以上，农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 家。

（二）现代种业产建设

支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天之源等种业研究机构和企业，提升“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农业优良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至 2022 年，全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72%。

（三）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广东省农科院农业科技创新各类前沿优势，与其开展项目合作、人员培训、技术输出、专家授课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形成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合作新机制。

第六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及高值化利用。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鼓励农产品物流及电商示范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类产业。大力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产业，依托江门侨乡特色文化等独特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省、市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的辐射带动作用，利用城市现有资源因素加以辐射，优先推动城乡结合部村（社区）结合民宿、体验式田园农庄、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主城提质优化，银湖新城激活，坚持陆海联动、港城联动、产城联动，统筹全域旅游资源，构建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景区，形成“一核引领、四心脉动、一轴联动”的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促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旅游”“工业产业+旅游”“体育产业+旅游”“教育产业+旅游”等特色乡村旅游业态。结合园区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乡村休闲等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支持新会陈皮村创建农业公园，加快新会陈皮村组织实施省级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创建省级农业公园。以小鸟天堂、启超故居、陈皮农业产业园等存量项目为重点，开展提质升级行动。开发以研学为主的多业态旅游产品。建立等旅游综合交通、旅游咨询集散、旅游

标识系统服务、旅游厕所、智慧旅游、旅游扶贫等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底，接待国内外游客 3109 万人次/年，旅游综合年收入达到 245 亿元。

二、拓展农村产业融合新空间

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功能、休闲观光功能、文化体验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开发、拓展和提升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保等附加功能。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为公众提供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场所。促进农业功能从提供物质产品向精神产品拓展，从提供有形产品向无形产品拓展。鼓励各地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合理适度利用农耕文化遗产，发展以侨乡文化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打造田园综合体，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园村融合。结合园区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等新业态，以温泉、名镇名村、特色乡村为核心，推进农业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推进国家级、省级公园建设。提升圭峰山龙头公园建设水平，抓好小鸟天堂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作，规划建设思成湖水系湿地公园，完成绿护桃园景区建设。落实用地用林指标。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全区应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乡村产业）用地需求。

专栏 8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一）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结合国家农业电子商务试点省的创建，探索建立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打造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渠道流“五流合一”的供港标准食品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电商物流业，实施农超对接、农产品集中配送，线上线下融合，建立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至 2022 年，建成 460 个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建成珠西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对在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天猫等，下同）或自建平台上（含微信小程序）销售产品一年以上，销售数据归口我区并依法在新会纳税的批发类或零售类限上企业，年网上交易额（B2C，即零售）达到 800 万元或年网上交易额（B2B，即批发）达到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第二年开始同比增长 20—30%、30—40%、40%以上的，当年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二）陈皮产旅融合产品

聚焦陈皮主题，依托陈皮产业链做足“陈皮产业+旅游”文章，建设集采摘体验、科普教育、购物贸易、养生饮食、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一站式世界陈皮博览园。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体系，串联重要旅游景点，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并积极对接国家文旅政策，申报陈皮主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支撑项目】

世界陈皮博览园：聚焦陈皮主题，依托陈皮产业链做足“陈皮+旅游”，建设集采摘体验、科普教育、购物贸易、养生饮食、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一站式陈皮全产业链，打造集吃（陈皮古道）、住（华侨华人主题村）、行（陈皮小火车专线）、游（世界陈皮博览园）、购（陈皮村）、娱（“新仔”陈皮亲子科普园）为一体的世界陈皮博览园。

（三）促进乡村就业创业行动

积极推动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重点建设新会陈皮村等农旅创客示范基地，吸引文化、艺术知名人士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驻开展创作创业。

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提升组织化程度，增强参与融合发展的能力。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营销等服务，为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创造良好条件。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政府扶持资金作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力，增强带动农户发展能力，保障农民收益。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

四、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体系，打破瓶颈制约，充分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支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承包土地、山林、鱼塘等实现创业或以“公司+农户”形式实现创业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外出务工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

围，将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纳入租金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

专栏 9 发展乡村旅游行动
（一）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行动 按照“宜业、宜居、宜游”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乡村、南粤古驿道和旅游资源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乡村旅游建设工程，推进乡村旅游“六小工程”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一批集特色生态观光农业、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现代化乡村旅游示范区。创建一批侨乡文化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重点发展以有机种植、锦鲤、花卉等为主的精品农业，以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和新会陈皮产业园为龙头的康养旅游业，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一批侨乡特色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知名品牌。 【支撑项目】 华侨之冠会展中心、世界华侨华人文化创业园、天马·小鸟天堂、茶坑·启超故居、世界陈皮博览园、冈州十坊非遗街区、古兜中草药温泉养生谷、“陈皮和”中草药康养园、黄茅海海洋文化公园、岭南水乡“羊角村”等作为重大建设项目。 （二）放大陈皮产业优势行动 放大陈皮产业国家地理产品自带流量的优势，推动陈皮 IP 形象化，不断加大其品牌影响力，通过培育标杆、融入生活、产业融合三大举措，释放陈皮产业价值，最终以陈皮为核心的产品、空间、消费、品牌等方面的提升。标杆打造方面，通过开发陈皮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陈皮文化博览中心、世界陈皮博览园等产品，孵化陈皮产业，打造陈皮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展示和体验陈皮文化。融入生活方面，通过开发陈皮小火车、陈皮古道、华侨华人陈皮纪念林、“新仔”陈皮亲子科普园等产品，打造陈皮养生、陈皮味道（美食）、陈皮线路等多重体验，实现以陈皮为核心的主题体验升级。产业融合方面，通过推进陈皮和中草药康养园、中草药温泉养生谷、陈皮村、伴手礼等项目的开发，实现陈皮与农业、康养、旅游、工业、文创、研学的融合。

（三）提升农业农村景观行动

重点提升乡村风貌、农田景观，导入科技农业科普、艺术景观农业、农业采摘、创意休闲农场、文创农产品等业态产品，结合四季农业、农村风貌特色，打造春季油菜花海节、夏季农田彩绘节、秋季万亩柑园、冬季稻田艺术节等活动，输出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模式。

（四）培育农业特产品牌行动

实施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以新会陈皮为代表，带动葵果、葵扇、江鲜、农产等特色产品，开展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重点培育“新会心礼”文化旅游商品，加强乡村与电商合作，搭建新会区农产品展售平台。

（五）凸显民俗特色体验行动

依托疍家水乡文化、皇族后裔文化、海外华侨文化，盘活乡村民俗文化遗产，整合农事生产、民俗观光、文化体验等功能，打造新会区多样民俗特色体验。

（六）强化民宿休闲产业行动

以五福里村、石板沙村、大鳌镇、京梅村等为代表，整合自用住宅空闲房间，结合特色文化、自然景观、周边环境，建设赏景度假型、艺术体验型、民俗体验型、温泉民宿以及复古经营型民宿体验产品。

第四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生态优良、历史人文优势突出是新会最大的财富和优势，是推动全区乡村振兴的厚实基础和重要支撑。针对部分农村环境脏乱差、建设无序、污染扩散等突出问题，运用新理念、新模式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新会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

第一节 做实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一、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启动新一轮幸福新农村（自然村）建设，构建区、镇（街、区）、村、组四级联动共建机制，对全区环境设施相对落后的489个自然村实施“五改六有七提高”改造工程，推动全区幸福新农村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19年改造99个自然村，2020年进行查漏补缺、巩固提高。到2022年，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到2022年，全区已完成超过300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点建设，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同时，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督办力度，纳入镇级科学发展观考评体系，对镇街领导班子实施严格考核。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

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到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卫生镇、卫生村普及率分别达 50%、60%；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在污水治理上，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村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态塘、三格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完善的村庄保洁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纳入城乡统筹治理的管理体制和有效保障的经费筹集机制，确保垃圾、污水处理体系正常运转。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

三、全面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部门工作分工，综合运用执法监督、激励引导等行政手段，综合运用执法监督、激励引导等行政手段，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实行限期清拆或转产；指导、督促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实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到 2022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

四、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推进农村文明公厕创建。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提升村庄美化绿化建设水平

坚持造绿与造景结合，生产与生活同步，生态与效益并重，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林地林木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小公园和小型湿地。在铁路、公路、古驿道、绿道、河道沿线和旅游景区一定范围内，结合民宿、体验式田园农庄、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整合建设用地，整饰农房立面，构建开敞有序、建筑风貌协调、田园气息浓郁、体现岭南地方特色的乡村风光带。深入推进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积极建造“微型绿地”，营造乡村风景林、水源林，扩大山水林田湖的连片绿化，构建“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新格局，创建“森林村庄”“园林村庄”。到 2022 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70%。

六、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规划建设管理

按照“村庄规划实用化、农房建筑规整化、乡村风貌美丽化”要求，编制县（市、区）域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美丽乡村重点片区建设规划和各类村庄建设规划。稳慎推进农村建房管控和风貌塑造，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到 2022 年，逐步化解农村“两违”历史遗留问题。探索推进拆旧复垦，鼓励开展“空心村”、边远小型村的拆除撤并，鼓励闲置宅基地整理复垦，清理空置住宅、“一户多宅”、违章建筑、违规搭建，促进旧村改造和中心村建设。探索“一户一宅”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激励农民自愿退出多余宅基地、进城购房落户自愿放弃原有宅基地以及置换宅基地等。鼓励各地探索构建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以及农民宅基地与城镇房屋置换机制。

七、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

把共同缔造贯彻于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制定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奖补政策，重点围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建立“以奖代补”项目库，鼓励支持本地工匠承建乡村建设工程。对基础设施管护要完善机制建设，构建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同时，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提高农民文明卫生意识，使追求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的内在自觉要求。

专栏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一）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体系的建设,确保每村有 1 个垃圾收集点、每镇有 1 个垃圾转运站、每县有 1 个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完善村、户收运系统,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的市场化运营。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的适用技术应用。

（三）厕所革命攻坚战

到 2022 年,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四）农房建设管理

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探索“一户一宅”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激励农民自愿退出多余宅基地、进城购房落户自愿放弃原有宅基地以及置换宅基地等。严格规范村民建房,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保障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推进新建住房合理布局 and 风貌塑造。

第二节 做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加快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强化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提升农业的

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推进损毁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构建新会区生态安全格局体系。依托现有交通网络进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形成既具有改善城市交通系统中大气、噪声污染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又有优美环境的道路生态廊道网络骨架。以维护河流水生生态系统安全为目的，建设沿河、沿溪流而形成的条带状的自然植被，保护河岸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过程。加强水源地保护，保证水源地水质及周边的水源涵养区取水的安全。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络建设，形成以生态型和郊野型绿道为主的绿道网络。

二、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要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识别法定保护区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生态敏感、脆弱的区域，开展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在遵循生态严格控制区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新会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和针对性强的管理措施，有效加强生态环境空间优化管理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研究、计算区域内资源环境承载力。以生态优先为导向加强生态资源和资产的保护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河湖水生态建设。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与湿地保护，恢复种植以城郊防护林、水

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开展植物多样性资源普查，提出评估保护，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到 2022 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面积的比例达到 45%以上，实施两岸生态防护工程。

三、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深化排污许可证制度，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转让机制。加快制订新会区生态补偿政策，健全水源保护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保护的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机制，探索制定资源受益地区补偿资源输出地区、城市补偿乡村、工业化带动新农村建设的策略，优先扶持因生态保护而导致发展受限制区域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省政府和江门市府不断加大对生态保护的投入力度，通过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镇街给予适当补偿，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增强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有效调动其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四、统筹生态产品开发

加快建立新会区生态产品数据库、生态资源产权保护制度和绿色金融支撑体系，强化政府企业和公众责任落实、推行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立法和加强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生态产品“评估-定价-交易（补偿）”的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创造-展示-营销-维护”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产业化增值途径，推进新会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专栏 11 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域推进小流域、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环境治理，加大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禁止商品林 300 亩以上连片皆伐，严格控制林地修筑道路；鼓励集体林地增划省级生态公益林，重点谋划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森林碳汇林重点生态工程、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三）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要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改造、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资源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矿山、重要饮用水源地和湿地的生态修复，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四）重点生态资源保育工程

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项目、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态公益林示范建设项目等，切实保护好各类生态资源，全面保护生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梯度推进新农村建设

一、实施新农村建设提质升级行动

突出抓好县域主干道、名镇名村重点区域、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的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2 年，全区辖区内铁路（含高铁）、公路（含高速）、古驿道、绿道、江河沿线和主要旅游景区周边所有自然村完成乡村风光带建设；2022 年，所有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75%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30%村庄达到精品示范村标准。

二、强化乡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新会区文化内涵丰厚，历史古迹众多，要注重保护古驿道、古建筑、古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加快建立古民居、古驿道、古树木、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保护乡情美景，保持村庄原有风貌，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格局。推动“互联网+”“古驿道+”等乡村旅游模式与古村落、历史建筑、有保留价值泥砖房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有效结合，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与教育、文创、动漫、设计、旅游等领域的跨界融合。

专栏 12 新农村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一）新农村建设提质升级行动

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单位，实施新农村建设提质升级行动，规划建设一批示范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方法和路径。重点抓好省定贫困村、“红色村”、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名镇名村重点区域的美丽乡村建设。

（二）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注重保护古驿道、古建筑、古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保护乡情美景，保护村庄原有风貌，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格局。

（三）乡村历史文化遗产利用工程

推动“互联网+”“古驿道+”等乡村旅游模式与古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有效结合。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与教育、文创、动漫、设计、旅游等领域的跨界融合。

第四节 发展特色小（城）镇

一、培育和创建特色小（城）镇

将培育和创建特色小（城）镇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新会特色小（城）镇的发展。按照因地制宜原则，从当地实际出发，发挥产业突出、生态优良、文化多元、民风淳朴等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等特色小（城）镇，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到 2022 年，力争建好 5 个以上特色小（城）镇，在建特色小（城）镇 3-5 个。

二、着力构建一批文旅特色小镇

充分挖掘新会历史文化资源和温泉、森林、湿地、水乡、田园等自然生态资源，通过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水平运营管理，突出特色和差异化，丰富业态和发展内涵，优化完善游、居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着力打造一批集休闲、观光、度假、体验、养生、养老、医疗、健康及文化传承与保护等于一体，以文化旅游及其相关产业为主导，景区、社区相融合，充满人文和生活气息，生态优美、宜游宜居的综合型文旅特色小镇。

三、大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小镇

依托陈皮、制香、红木家具、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水平、拓展产业链条，丰富发展内涵、增殖文旅特色，并优化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完善生活居住配套服务功能，以产业为带动和支撑，推动人口集聚，促进产业集聚区（村、园）向集产、城、人、文、旅于一体的特色小镇转变，打造形成一批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为主题，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创的传统优势产业特色小

镇。依托丰富的农业特色资源及乡村文化、田园风光，以特色农业产业为基础，融合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度假、康养等业态，通过产业带动、环境美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改善，规划建设一批以特色农业为主题、多产业融合发展、宜农宜游宜居的现代化特色农业小镇。

四、积极发展一批科技创新小镇

打造形成一批以创新创业为主题，创新创业资源富集、文化氛围浓郁、公共服务完善、体制机制灵活、高端人才汇集、城镇功能齐全，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教育培训、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市场服务、商务服务、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生活居住等于一体，创、城、人、文有机结合，宜创、宜业、宜居、宜游的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特色小镇。

专栏 13 特色小（城）镇培育工程
（一）国家级特色小（城）镇培育工程 2022 年，争取申报成功一个以上国家级特色小（城）镇。 （二）省、市级特色小（城）镇培育工程 2022 年，建设省级特色小（城）镇 2 个以上。建好市级特色小（城）镇 1-2 个，储备市级小城镇 2-3 个。如历史文化类（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新会圭峰会城石涧生态小镇、新会圭峰会城航天小镇、新会崖门古兜温泉康养小镇、新会大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小镇等；特色产业小镇：新会双水镇小冈香特色小镇、新会陈皮特色小镇、新会会城轨道交通装备智造小镇等；科技创新特色小镇：新会崖门科教小镇、新会枢纽新城生物医药科创小镇等。 （三）特色小（城）镇建设系列研究工程 以特色小（城）镇为抓手，对新会历史、文化、建筑、产业等进行深入研究，对国内外特色小（城）镇建设的理论实践深入研究，形成新会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标准、亮点、经验等系列成果，指导新会特色小（城）镇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扬新会区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充分发挥文化在凝聚人心、教化民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传承乡村文脉、活化传统民俗、提升服务载体，丰富服务供给，补齐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短板，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创作等。深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逐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覆盖，探索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工+志愿者”“项目+队伍双联动模式，强化实践中心对县域公共文化和志愿服务资源的统筹调度。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拓宽实践途径，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

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工作内容，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组织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特色文明实践服务等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持之以恒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深入开展“乡村里的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挖掘传统优秀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宣传推选。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二、倡导诚信道德规范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大力选树涉农领域道德典型，运用巡讲巡演、公益广告、文艺作品等载体深入宣传典型事迹，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完善关爱礼遇措施，选树行业最美乡村人物。推进农村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加强诚信守法宣传教育，加强涉农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宣传选树诚信典型。推动广告行业积极参与主题公益广告宣传。深入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活动，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弘扬中华孝道，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社会风尚。开展寻找最美乡村老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抵制陈规陋习。深入开展文明村创建活动，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村达到文明村创建水平。广泛

开展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活动，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褒扬善行义举、贬斥失德失范，唱响主旋律，育成新风尚。

第二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一、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乡村文明，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乡村濒危传统建筑，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内涵，做好古民居、古村落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入开展文艺结对子活动，不断提升基层艺术创作和新剧目创作水平，重点围绕特色历史文化、改革开放、名人名家、华侨商旅等题材进行创作。深入挖掘传统优秀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进农村文化祠堂建设，推动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

二、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将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充分利用农家书屋、闲置校舍等公共场所，到 2022 年全面建成覆盖镇村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推动优秀岭南农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农业遗迹、历史遗迹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坚持尊重历史、突出本地特色的原则，以 3 个“红色村”为重点，传承红色基因。将红色村打造成为有红色教育功能、时代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广泛的农村基层党建示范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把农村党组织建

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式，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旅游文化乡村，增强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内在凝聚力。传承启超家风，继续做好“十个一”活动。到 2022 年，所有行政村(社区)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三、加强乡村文物保护

加强乡村文化保护和传承。加强传统村落、名建筑、革命遗址的修复申报、认定、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广乡村特色民居建设；加强古祠堂、古民居等优秀传统建筑以及红色革命文物等类型的搜集整理保护工作，将乡村遗产列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尽可能将新会地区乡村特色传统风貌、凝聚新会乡村文脉的乡土文化地标保护下来、延续下去，加强乡村文物价值研究，分级科学保护。以乡村文物、红色革命文物为重点，持续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文物维护保养，确保乡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塌不漏。

四、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特色，宣传培育新乡贤文化，推动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包容文化等新乡贤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探索加强文化资源的良性开发和有效整合，传承弘扬龙舟、蔡李佛、狮艺等民俗活动，农业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旅游文化乡村。组织非遗文化下乡活动，举办和创新开展具有特色的文化活动项目。依托“龙狮文化节”、

“葵乡文化节”、“广场大明星”等全区性文化活动品牌，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鼓励和扶持群众兴办书画、棋牌、戏曲、歌舞、摄影、舞狮、体育武术、电影放映等各类群众性文艺团体。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结合地方传统文化，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到 2022 年，推荐评选 2 个以上江门市传统村落或江门市名建筑等。

五、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按照保护优先、分级分类原则，加强对乡村文物的科学、合理利用。将乡村文物的文化传承功能、景观功能与文化游览、乡村公共文化活动结合起来，实现文物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创新性传承和创造性转化，打造成为乡村新文化地标和村民的精神家园。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鼓励发展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特色文化产业。探索实施“一地一品”战略，推动发展小冈香、新会陈皮、古典家具工艺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发挥有代表性的民间手工艺人在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中的作用。对分散单体文物，要与村史民俗展示、红色革命精神弘扬、非遗生产性保护相结合，构筑乡村特色文化空间。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区乡村文化振兴取得显著进展，乡村思想文化阵地更加巩固，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较好保护传承，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农民自办文化更加活跃，乡村文化经济稳步发展，乡村日益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宜居的空间。

第三节 丰富特色乡村文化生活

一、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文化下乡、文化惠民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文体活动场所，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建立畅通的群众评价和反馈渠道，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运营评价制度，开展文化场馆评估定级等考评工作。创建培育一批有生命力、有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扎根基层的民间文化队伍和乡土文化人才，发挥“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品牌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

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非遗项目服务管理，促进非遗保护工作与各行业融合发展，以各项品牌活动为平台，深入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整合传统民间艺术文化资源，全面、系统地梳理结集传统工艺制作流程，扶持培育一批传统手工艺传承人，开发一批文创产品和工艺品，做大做强特色地方文化。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建立科学、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生生不息、永续发展。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等，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依托，组织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三、丰富文化惠民活动供给

推进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吸引各类优秀

文化院团及社会文化企业机构参展，让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平台自由流通，实现公共文化产品供需有效对接，满足基层群众多元文化需求。支持群众自办文化，扶持发展一批民间文艺团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公共文化实体、兴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举办重大节庆活动，广泛开展培训、演出、展览、讲座、读书节等文化惠民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调动村民的主观能动性，鼓励村民群众依托农村广场、农村戏台等自办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送书、送戏、送电影到农村，开展艺术普及、体育健身、科普法治等村民乐于参与、老少均能参加的趣味性文体活动，丰富繁荣村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四、讲好“村里的故事”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与乡土文化自信贯通起来，弘扬优秀传统美德，挖掘乡村故事宝库，写好讲好村里故事，以文化为乡村振兴铸魂。积极组织发动大学生、教师、干部等群体深入农村基层，发现整理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撰写乡村历史、文化、传统、美德等故事。编印“村里的故事”宣传册作为村文化成果保护传承，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故事分享会，塑造乡村共同的文化信仰，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将乡村好故事包装打造成“乡村文化系列品牌”宣传推广出去，让本地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精神活力。

五、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坚持破立并举，大力推进移风易俗，集中治理陈规陋习，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形成厚养薄葬、喜事新办、绿色

消费的新风尚。以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和抵制封建迷信、打击吸毒赌博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负面清单”，深入开展整治行动。积极发挥新乡贤积极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村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教育引导作用。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推进区镇村三级文明联创，推进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村、镇达到文明村、镇创建水平。

专栏 14 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一）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构建新会区、镇、村三级文明实践体系。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打造理论宣讲平台、文化教育服务平台、科普平台等，因地制宜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二）实施文化精品锻造行动

鼓励本土文艺精品创作，依托梁启超、张其光等名人题材，崖门古战场、小鸟天堂等人文自然题材，以及新会葵艺、蔡李佛拳、新会陈皮等特色品牌文化题材，推出一批兼具时代精神的和侨乡文化内涵的研究成果和文艺精品。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三）打响葵乡文化品牌行动

加强文化内容生产，推动冈州文化、葵乡文化、陈皮文化以及崖山文化等品牌化、文化体验多元化、文化研学化。围绕新会陈皮、古典家具、小冈香三大传统非遗产业和其他重点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与设计，促进和高新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行动

大力发展乡村公共文化事业，进一步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现代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乡镇“十里文化圈”。

第六章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建立镇村党组织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稳妥有序推进在村民小组（自然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党组织。

二、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以配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为重点，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以红色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今后五年每年从区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一批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作为培育后备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农村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个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三资”管理、党务村务公开等制度，进一步促进农村各项事务规范开展。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摸底排查，逐村摸排、分析研判，坚决调整撤换政治上不坚定、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结构上不合理的村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

服务群众能力强的标准，重点从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在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等群体中物色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组织书记。实行“村推镇选区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轮训时间不少于5天。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的管理监督，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

三、实施党员先锋工程

突出政治标准，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严肃处理“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推行农村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农村无职党员，实行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位置；对农村外出党员、流出地要及时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流入地要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管理服务。以红色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确保每个村至少确定1名45岁以下农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区、镇将组织村全体党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自然村带头人全员培训。探索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党员及时给予表扬奖

励。逐步探索新会区各村先进两委干部纳入公务员队伍。

第二节 创新村民自治实践

一、完善村民自治民主制度

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探索城中村管理体制机制。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

二、探索村民协商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成立由村民小组长以及热心公益的农村党员、村民代表、退休的公职人员、德高望重的乡贤、港澳侨胞、致富能人等担任理事会成员的自然村（村民小组）村民理事会，建立健全村民理事会章程、议事规则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在促进农民增收、公益慈善、乡村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探索创新农村社区治理模式。以提升基层党建和农村治理水平为出发点，按照“试点先行、阶段总结、全面推广”的原则，探索农村积分管理办法，将村民在参与农村治理中的行为表现转换成积分，通过激励的方式调动广大农村党员、群

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乡村治理提供强大助推力。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乡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支持建立议事会、理事会、社区老年协会及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搭建各方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评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积极创新农村社区治理理念和模式，不断提升农村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开展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社会治理公益创投项目在村（社区）资源整合、民生服务和综合治理中的平台作用，做实底线民生服务，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第三节 完善农村基层法治体系

一、开展全面普法工作

推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开展高标准法治创建活动，各镇（街）、村（居）创建率达 100%。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常态化和制度化管理。

二、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活动，广泛开展“民主

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到 2022 年实现全区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三、建设平安乡村

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打好防范化解乡村社会稳定风险攻坚战。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街）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到镇（街）、村（组），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深化“无邪教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

第四节 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一、强化道德教化积极作用

发挥道德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广泛开展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注重发挥族老、乡贤、乡村文艺工作者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教化作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将“传

家规立家训扬家风”活动与乡村道德讲堂活动、祠堂文化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树立和弘扬优良家风家训。

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贯彻落实省市村规民约指引，制定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指引规范性文件，全面引导自然村开展重新修订村规民约工作，规范村规民约形式和内容，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促使其更加契合法治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将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卫生保洁、公共设施维护、文明乡风、丧葬礼俗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融入村规民约。

三、促进乡村移风易俗

发挥村民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坚持破立并举，大力推进移风易俗，集中治理陈规陋习。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形成厚养薄葬、喜事新办、绿色消费的新风尚。深化农村科普工作，倡导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重视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现代生活知识，引导农民积极融入现代社会发展大潮。

第五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一、强化镇级公共设施和服务建设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进一步完善“1+3+N”开放型清单，深化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标准化工作，建设“线上

线下、虚实一体”全天候审批服务平台，深化便民服务“一窗口”。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改善村容村貌、社会保障福利等服务机构建设，强化镇村社区性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和资源管护激励型财政补贴政策。

二、提高镇级组织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符合镇级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结合不同镇的实际，建立科学的、差别化的政绩考评体系，侧重考核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促使乡镇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三、深化镇级行政体制改革

进一步明晰区镇村权责利关系，区一级突出建设管理服务，镇（街）、村（社区）重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促进上下联动、协调同步。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标准、规范、透明的原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务数据资源汇聚统筹，提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水平，开拓手机 APP、政务微信等服务渠道，为群众、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创新用人用编制度，根据需要，统筹结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络化管理。

第七章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推进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平安村口”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口”建设。

编制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以中心镇为单位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基本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加快农村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完善东西片区农村物流网络，重点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现代物流进农村，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整合优化农村物流要素资源，加快区域性农村物流枢纽平台建设，加快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农村物流能力，降低物流成本。

二、强化休闲农业发展耦合性

休闲农业游客具有中小尺度空间行为特征,陆路交通工具

是其重要的出行方式,因此陆路交通格局对休闲农业的布局、规划以及发展方向产生重要的作用。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场店对接、社区直销等多业态融合营销方式,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全区应加强休闲农业发展与陆路交通网络体系的耦合性,避免出现时空结构性矛盾,重点通过双向优化进而促进休闲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持续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五改六有七提高”幸福新农村“升级版”建设,全面覆盖到自然村。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环境长效保洁机制,加强农村污水治理,逐步形成村风文明、村容整洁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全面完成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充分发挥我区乡贤众多、联络广泛的优势,实施乡贤反哺计划,鼓励在外乡贤回乡投资创业和参与家乡公益事业。实施“名誉村长”制度,发动社会贤达担任“名誉村长”,为农村发展献计出力。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2.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3%,日处理能力提高至 14 万吨。

对全区城乡供水实行统一规划建设,重组整合各乡镇水厂,完善和改造制(供)水设施,建立统一标准的水质监测系统,实施优质供水服务。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并以市(区)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以及自然

村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络全覆盖。

建设能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以热(冷)电联供、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绿色能源体系。重点推进新会电厂、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能源项目，建立容量充足、安全可靠、结构开放的供电系统。建设华润燃气管道，完善天然气输配场站，优化区内 LNG、CNG 加气站场的布点，加快建设会城、双水等天然气门站，规划建设崖门调压接收门站。完善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和网络。加快天然气管网及其配套建设，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气化率。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提升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园艺、养殖、冬种生产机械化，到 2022 年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30 万千瓦时。加快推进钢质渔船改造计划，建立深远海拖网作业现代捕捞船队。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研发农林牧渔业新优品种，建设优质种苗生产基地。

四、构建网络化智慧城市

全面推动网络宽带覆盖、提速、扩容，实现无线局域网在全区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全覆盖，将我区打造成大带宽覆盖的全市乃至全省先进城市。构建网络安全体系，信息化监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深化云服务、大数据业务应用，积极搭建区内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提高城市公共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智慧生活”，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便

民服务体系，提供更智慧高效的公共服务。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发展社区移动 APP，促进医疗、教育、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智能化、网络化。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的管护主体由各级政府组织，管护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收益部分不足以弥补运行的准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级政府明确，管护经费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多渠道落实；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建后管护。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基础设施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对自来水设施及管网、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管护，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专栏 1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1、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2 年底前全区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 100%，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2、编制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以中心镇为单位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基本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 （二）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1、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2.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3%，日处理能力提高至 14 万吨。 2、推进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深化“政银保”、“葵乡惠农贷”等惠农贷款项目，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大力发展多样化融资工具，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城市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三）农村净化水处理工程建设

1、积极发展水质净化处理工艺，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既定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90%以上；

2、2022 年底前，建立农村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和水质监测体系；2022 年底前，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四）农村能源保障体系工程建设

1、推动电力、电信、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快递下乡”工程等设施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2、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进一步推动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施名校带动战略，建立合作办学共同体，全面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城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城乡、学校之间均衡分布，实施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完善教育公平保障机制，保障农村外出打工子女以及留守儿童、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任务，

合理布局中小学校，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农村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引导年轻教育者到农村中去。加快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民办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农村教育现代化水平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普及和规范工程，2022年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优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全力推进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工程，构建优质化普通高中教育。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继续开展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村工作，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创建省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二、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和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区、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组织城市医疗服务队下乡帮扶，带动乡镇卫生院发展，使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基层延伸，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财政、医保、价格联动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基本实现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村建有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满足不同层次的社会人群需求。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自助式健康检测室”，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监测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加强乡村

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推动惠及全民的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

建立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大民政”工作，全面建设以居家为基础、村镇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倡导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建成新会区养老中心。规划布局养老机构、老年休闲娱乐场所。建立医疗数据和养老数据共享互补平台，构建粤港澳养老福利合作共享机制。推动区域、城乡、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将农村务工人员及随迁家属纳入城镇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省内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逐步实现村民足不出村便可查询缴费、费用领取等服务。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保障标准。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标准，普及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服务。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基层养老条件建设。整体推进制度创新,在社会保

险制度、社会救济制度、社区养老制度和家庭养老制度等四个不同的层面分别向老年人口提供养老保障,从而构建一个多元的养老保障制度供给体系。

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的基础条件,利用闲置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现有设施,建设养老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建设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合理布局养老服务机构,保证每镇有 1 所养老院或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村(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体系,健全全镇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开设长者食堂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深入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实施“银龄安康计划”,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健康保障水平。鼓励民间组织、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五、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建设及时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水利、抗震、防风、人防、消防、气象等防灾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覆盖城乡、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建立生态化城市排水体系,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推进电排站建设和内河清淤、危闸改造,建设江新联围大口水闸和会城涝区排涝整治工程,推进沙堆东堤加固达标工程以及曾坑水库、梅阁水库除险工程,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完善防范台风应急预案，加强台风灾害预警能力。推进消防、人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站等各类消防设施建设，确保满足消防责任区要求。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快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推进各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深度处理。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完善城乡供水管网系统，建立多水源、优水质的城乡供水安全网络。

专栏 16 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工程

(一) 优化农村教育事业

1、完善教育公平保障机制，保障农村外出打工子女以及留守儿童、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快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民办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农村教育现代化水平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普及和规范工程，2022 年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

2、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以提升教师队伍水平作为提升教学“软件水平”的重要抓手，合理布局中小学校，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以推进农村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教学质量“硬件水平”的重要引擎，优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全力推进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工程。

(二) 建设新会特色健康乡村项目

1、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和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行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百医牵百村”行动计划。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加强乡村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推动惠及全民的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

2、积极推进乡镇帮扶结计划。开展城市医生卫生团队下乡帮扶，带动乡镇卫生院发展，使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基层延伸，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3、进一步优化财政、医保、价格联动机制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鼓励

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满足不同层次的社会人群需求。全面推进“村级健康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自助式健康检测室”，建立家庭医生制度，探索实施“家庭保健员”培训工程。

（三）农村养老服务行动

1、构建多元养老保障制度供给体系。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的基础条件，利用闲置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现有设施，建设养老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建设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2、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新型养老体系，健全养老服务机制。深入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实施“银龄安康计划”，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健康保障水平。鼓励民间组织、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

（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建设及时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强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水利、抗震、防风、人防、消防、气象等防灾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覆盖城乡、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系统。

2、努力实现水利现代化目标。建立生态化城市排水体系，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推进电排站建设和内河清淤、危闸改造，建设江新联围大洞口水闸和会城涝区排涝整治工程，推进沙堆东堤加固达标工程以及曾坑水库、梅阁水库除险工程。

3、完善防范台风应急预案，加强台风灾害预警能力。推进消防、人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站等各类消防设施建设，确保满足消防责任区要求。

第三节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实施城乡统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城乡贫困人群帮扶全覆盖。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对接市级脱贫战略，建立“三级结对”和“四级挂扶”责任制，完善“百医牵百村”、“百企扶百村”、“千万义工助千户”等社会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落实精准综合帮扶措施，加强医疗、教育、农村危房改造等“输血”政策落实，力争到 2022 年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 20 万元以上，80%以上的自然村达到示范村建设标准，重点帮扶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状况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探索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

大力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帮扶低收入人口解困脱贫政策体系。制定低收入人口进入和退出的评定标准，建立可进可出的动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推进帮扶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保标准、补差水平逐步提高机制，保证城乡低收入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和完善面向低收入人口的创业就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金融助农等巩固脱贫成效和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更加稳固，全区城乡低收入人口发生率控制

在 2%以内。

三、巩固扶贫攻坚成果

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厉查处搞数字等弄虚作假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扶贫工作负担。加快建立健全的脱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长远发展基础，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的基本途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树立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鼓励贫困群众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营造光荣脱贫、勤劳致富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研究建立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

第四节 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切实改变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提供有利条件。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定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建立城乡平等的劳动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自由转移和合理流动，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庞大问题。

开展新会区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区内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

信息网络行政村的全覆盖。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

二、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

推进农民增收，以发展村级物业为重点，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多措并举鼓励发展村级物业，确保“村村都有物业”，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持久来源，争取 2022 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超 10 亿元，平均每个农村集体组织超 500 万元。统筹整合支农项目资金，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增强财政投入的准确性、实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发展领域。完善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和农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管。

专栏 17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行动

（一）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

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县市设立工作，提高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县域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

（二）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

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运用多样化金融电子机具向行政村延伸服务，通过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使服务触角遍布每一个乡村。

（三）支农贷款产品创新

深化“银保合作”，开发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鼓励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使用权、大型农机具、农业大棚等抵押质押贷款试点，已经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贷款业务。

（四）开展“土地银行”试点

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逐步放开农业用地土地流转市场。开展农业用地“土地银行”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交易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管理系统，在镇一级设立土地服务中心，实现“三台合一”，提升土地承包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及监督机构，规范流程。

第八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

为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重塑城乡关系，针对当前乡村公共服务存在短板、乡村发展“人、地、钱”供给受限等问题，坚持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进一步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强化制度性供给，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实现 50 岁以下从业人员全员培训。支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上级出台的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

二、培育乡村专业人才

建立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区级以上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有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

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区镇两级招录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录人员 10%比例定向招录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区事业单位按 30%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鼓励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优先派选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 3 年的大学以上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

三、推进科技人才下乡

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专栏 18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行动
（一）实施农业人才培育工程 充分利用本区教育培训资源，支持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一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院校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 （二）实施乡村振兴人才保障政策 根据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公务员专项招录，对广东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

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以及参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一定比例设置招录职位。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面向广东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以及参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原则上按不低于招聘人数的10%”。根据省统一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招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满足乡村事业单位对专业服务人员的需求。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建立垦造水田补偿补贴制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垦造水田并分享经济收益。鼓励和引导农民互换并地，落实对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自愿互换并地、实现按户连片面积在10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的予以奖励。鼓励探索以整村异地搬迁、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度，严格实现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到2022年逐步化解农村“两违”历史遗留问题。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

游等场所。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二、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到 2027 年完成全区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区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实行建设项目和年度评估相结合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制度。允许在确保区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供销部门盘活存量土地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各镇（街、区）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散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各镇（街）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规模经营；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 8 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与乡村旅游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宽度超过 8 米农村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均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支持探索完善农用地流转价格基础，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坚决防止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专栏 19 乡村振兴土地制度改革

（一）完善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推广“两预两委托”“土地托管”经验和模式，落实探索实施引导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措施，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流转规程，建设农村土地纠纷仲裁体系。

（二）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

探索农民宅基地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探索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多种实现形式。探索落实宅基地权益，完善宅基地所有权权能及实现形式。

（三）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积极落实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闲置问题，助推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一、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六项权能。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完善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机制，形成一套可供复制与推广的改革模式，并逐步将改革工作推广至全区各个村组。在充分保障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和农民财产权益前提下，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不得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升级优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管理系统，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三资”。

二、推动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

鼓励各级政府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等各类改革试验试点，积极配合江门市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土

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适时启动区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打造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会样本。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一、改革财政投入保障和使用机制

落实国家、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允许在确保完成中央和省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调剂使用资金。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设立区级河长制、湖长制专项资金，建立区级奖补机制。完善水田指标交易机制，区持有的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全部上缴区级财政。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强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二、激发社会资金投入

探索设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实施“百企帮百村”计划，按照省、市的部署引导企业或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参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

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入村志、建功德碑。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

第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一、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等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所有镇（街）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站全覆盖。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结合上级工作部署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加大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深化完善“葵乡惠农贷”、农业“政银保”合作机制，按一定比例补贴“政银保”农户负担保险费用。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到 2022 年主要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二、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探索设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实施“百企帮百村”计划，按照省、市的部署引导企业或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参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

桥梁、村庄小公园等，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入村志、建功德碑。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 and 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

专栏 20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行动

(一) 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

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县市设立工作，提高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县域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

(二) 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

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运用多样化金融电子机具向行政村延伸服务，通过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使服务触角遍布每一个乡村。

(三) 支农贷款产品创新

深化“银保合作”，开发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鼓励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使用权、大型农机具、农业大棚等抵押质押贷款试点，已经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贷款业务。

(四) 开展“土地银行”试点

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逐步放开农业用地土地流转市场。开展农业用地“土地银行”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交易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管理系统，在镇一级设立土地服务中心，实现“三台合一”，提升土地承包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及监督机构，规范流程。

(五) 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用途包含

1.从事各种农作物种植（谷物、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中药材等）活动 2.从事禽畜牧水产养殖、渔业。3.农（副）产品流通，包括收购、调销、储备、零售、批发等。4.农业生产资料研制、采购、发售，如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农具等。5.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6.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7.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8.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9.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10.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11.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用于科研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建设。12.经农业“政银保”合作三方协商同意的其它农业用途。13.在禁养区内养殖的，或养殖品种属于相关文件禁止的，不能纳入本贷款对象。

第九章 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强化各镇村主体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法治保障，抓好考核监督，层层落实，举全区之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新会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建设，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建立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和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领导责任担当、建设一批过硬且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建设队伍。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整合区委农村工作、新农村建设等涉农机构资源，成立区、镇（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建立区为主体、镇（街）实施的分级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在各镇村的覆盖，精准整顿软弱涣散镇村党组织，把新会区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和齐心协力工作机制，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第二节 明确任务清单

各镇（街）和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对于重点任务注意梳理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乡村振兴任务清单。《规划》的落实要结合发展实际，结合当地村庄演变与发展趋势，针对不同类别村庄的发展重点，明确本地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思路、目标和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建立规划实施定人、定岗、定时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确保规划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

第三节 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当前突出现实问题和落实乡村振兴远期规划结合起来，逐项分解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坚持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区各部门及各镇（街）加强时间节点控制，并适时提出规划滚动调整意见，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补充，保证规划实施到位。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战略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倡导树立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新会故事”，发出乡村振兴“新会声音”，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

入实施。

第四节 提升干部能力

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三农”工作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组织实施区、镇领导干部大培训计划。提拔重用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公务员专项招录。各相关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可拿出恰当比例的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人员，并建立健全行政村干部经济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在提升干部能力的同时，做到在聚民心中壮大正能量，在育新人中提供强支撑，在展形象中创造大业绩。

第五节 抓好考核监督

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目标考核范围。制定区层面的考核办法与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述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督促检查三种考核方式，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列入考核地方特别是县级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主要内容。建立健

全激励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和表彰奖励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敷衍应付的现象，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对照考核工作要求，逐项检查核实，对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反映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六节 加大宣传力度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宣传是首要任务。区各级宣传部门要成立乡村振兴宣传小组，并建立健全信息发表激励机制，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宣传工作，专门负责信息日常编写、报送以及重大活动组织宣传工作，组建乡村振兴战略专家宣讲团等。在区一级，通过制作大型移动宣传标语和宣传展板、印制宣传资料、撰写信息简报以及利用区信息网、区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发布最新乡村振兴工作动态和国家政策；在镇村层面，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项培训会、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村民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及与农民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依靠宣传

舆论力量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第七节 营造良好氛围

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经验，讲好乡村振兴新会故事，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在新会落好地、结硕果。